

#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珠高〔2021〕7号

---

##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促进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纪工委、区人大办、区直属单位、唐家湾镇、省市驻区单位、区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珠海高新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26日



# 珠海高新区促进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珠海市关于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和《珠海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促进我区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建成有较强影响力的产业聚集区，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在珠海高新区主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EDA工具研发的企业，或经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产业办”）认定可列入支持范围（以企业化方式管理和运营）的相关科研单位、服务平台、创新载体等机构。

## 第二条 引进培育产业人才

### （一）建立产业人才库

编制《珠海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建立珠海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库。符合《目录》分类标准的各类人才，由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后纳入人才库进行管理和服务。在库人才与我区企业签订3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的可申请享受本条款相关政策。

### （二）支持人才引进

1. 鼓励企业引进人才。对新引进入库人才的企业，按该人才年度工资薪金所得的 10% 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发放人才生活补贴。新引进的区级 A 类、B 类、C 类人才可分别享受 80 万元、40 万元和 10 万元的生活补贴，分 5 年等额发放。

### （三）加强人才培养

1. 支持高校学科建设。对增设微电子或集成电路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辖区高校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资助，对每新增设一个微电子或集成电路相关专业的辖区高校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助。

2. 支持专业人才培养。每招收一名微电子或集成电路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可分别按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的标准给予高校一次性奖励；应届毕业生留在我区工作的可再按每人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的标准给予高校一次性奖励。

3. 鼓励人才提升学历。在库人才攻读集成电路相关专业的在职硕士、在职博士学位，毕业后继续留在本区企业工作满一年的，可享受学费 50% 的补贴，每人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 （四）加强安居保障

1. 人才公寓。新引进入库人才可优先安排入住人才公寓。

2. 共有产权房。按照《珠海高新区产业人才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对在库人才优先分配房源、优先选房。

#### **(五) 加强人才服务**

1. 在库人才可申领高新区“珠高特色产业人才卡”，并可享受相关服务：

(1) 子女直接入读高新区内区属公立学校（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

(2) 可在高新区内公立医院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3) 可在高新区内办理商事登记注册、金融、法律援助等业务时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2. 持有“珠高特色产业人才卡”的市级产业人才和区级 A 类人才,可在我市范围内享受机场、高铁及客运码头等 VIP 服务，每年享受各项服务的次数累计不高于 6 次。

### **第三条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一) 鼓励企业申报行业奖项。对获评以下行业奖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评赛迪研究院“中国芯”奖项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评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项目的，给予获评企业 30 万元奖励；对获评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IC 独角兽”称号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评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奖”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每年设定不低于 2000 万元

的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对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给予研发费用补助，同一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补助额度按以下公式计算：税务部门核定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 × 系数（2000 万元/税务部门核定的符合条件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总额）。

（三）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对纳入规上统计库的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超过 20% 的，按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额的 1% 给予奖励；对纳入规上统计库的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装备及材料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超过 10% 的，按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额的 1% 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四条 支持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

（一）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区内规上企业采购区内非关联企业自主研发芯片或模组的，可按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 5% 予以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1. 模组（合封）、系统（整机）、终端企业采购芯片，且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

2. 系统（整机）、终端企业采购芯片或模组，且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

（二）对在本区进行封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含 IDM 企业），按其封装费用的 5% 给予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总额

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五条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一) 对在我区租赁用于研发、生产等办公场地的集成电路企业，对其从首租之日起按照“先交后补”的形式给予房租补贴。

1. 第 1-12 个月(含)，按以下标准给予租金补贴：

(1) 实缴注册资本在 15 万美元(含)或 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企业，对其 200 平方米(含)以内的租赁面积实施全额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60 元)，超过 200 平方米的部分给予 50%的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30 元)，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2) 实缴注册资本在 150 万美元(含)或 1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企业，或者获得清科中国股权投资年度论坛发布的中国早期投资机构 30 强、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0 强、省市区属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且单个投资机构投资额达 5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对其 500 平方米(含)以内的租赁面积实施全额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60 元)。

2. 第 13-36 个月(含)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给予 50%的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30 元)，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1) 获得专业投资机构(含我区天使投资基金)投资 3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2）获得国家科技部主办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市赛优胜奖（含）以上的企业；

（3）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4）纳入我区规上统计库的企业；

（5）完成一次（含）以上流片的企业。

3. 本条款适用于 2020 年起新引进或迁入我区未购买办公场地的企业，同一企业累计享受我区各类房租补贴的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存在转租、合租、共用等情况的企业不得申报，已享受补贴的需全额退回。

（二）对纳入我区规上统计库的企业购置高新区内的研发和生产用房，按其实际购置价格的最高 20% 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最高补贴 200 万元。

对符合本条款的集成电路企业，分三年享受补贴，签订购房协议并完成首付后，按其实际购置价格的 10% 给予补贴；第二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15%（含），可按其实际购置价格的 5% 再给予补贴；第三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15%（含），可按其实际购置价格的 5% 再给予补贴；如第二年和第三年营业收入增幅未达到 15%，则不享受当年补贴。

享受本条款扶持的企业，需承诺 10 年内对获得购房补贴的物业不得对外转售、分售；如企业将获得购房补贴的物业对外转售、分售，需全额退回我区给予的购房补贴。

(三) 对我区集成电路企业按净化车间标准装修, 达到 10 万级(含)以上洁净等级标准, 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审核的, 按认定的净化车间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同一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

## **第六条 支持重大产业项目落户**

对上市企业通过募集资金在高新区总投资额在 10 亿元(含)以上、5(含)-10 亿元、2(含)-5 亿元的生产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高端元器件等项目, 分别按不超过其实际募集到位资金的 3%、2%、1%给予补贴, 同一企业最高补贴 5000 万元。

## **第七条 支持产业创新环境发展**

(一) 对由市财政资助建设并在我区运营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给予每平方米 30 元/月的场地补贴, 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二) 对在我区设立且经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集成电路产业联盟、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 每年在我区范围内举办产业活动, 且每场活动参与单位不少于 30 家, 参与人数不少于 80 人, 按每场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同一单位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三) 鼓励在我区设立的集成电路产业联盟、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组织区内企业参加业内知名度较高、专业性较强的展会。在未享受其他各级财政补贴的情况下, 对参展企业展位费、特



装布展费按其实际发生费用的 30%给予补贴，同一企业同一展会最高补贴 1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 **第八条 其它事项**

同一企业或人才与省市和区内其他同类扶持政策条款相关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除外。获得扶持企业应承诺自扶持资金到账之日起，10 年内不迁出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不改变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实缴货币出资，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 **第九条 执行期限**

本政策措施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政策实施之日符合相关条件的，参照本政策执行。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原《珠海高新区加快推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5 号）同步废止。

#### **第十条 本政策措施由高新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珠海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目录

附件

## 珠海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目录

为贯彻落实《珠海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和《珠海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提出的加快建设我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队伍的任务目标，特编制《珠海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建立珠海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库。《目录》坚持“分类评价、精准施策、动态调整”的原则，将人才划分为市级产业人才和区级产业人才两大类。符合条件的人才由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后，纳入人才库进行管理和服务。

本目录中所有奖项、荣誉、职称、成果和薪金收入等的获得都必须源于集成电路领域的成就与贡献。

### 一、市级产业人才

珠海市英才计划中顶尖、一类、二类、三类的集成电路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

### 二、区级产业人才

#### （一）A类人才

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第1-5款年薪不低于80万元，第6款年薪不低于100万元）：

1. 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子行业全

国前 10 大公司内部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 5 年以上者；

2. 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子行业全球前 25 大公司内部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 3 年以上者；

3. 在集成电路材料（硅片、光罩材料等）、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IP 核开发全球前 10 大公司内部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 3 年以上者；

4. 取得博士学位后在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或相关研究机构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曾作为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参与核心技术攻关或曾任职一级以上业务部门负责人者；

5. 取得“双一流”高校正教授资格且从事集成电路行业相关科研工作累计 3 年以上者；

6. 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子行业公司内部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 8 年以上者。

## （二）B 类人才

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第 1-6 款年薪不低于 40 万元，第 7 款年薪不低于 50 万元）：

1. 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子行业全国前 10 大公司内部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

作 3 年以上者；

2. 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子行业全球前 25 大公司内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 2 年以上者；

3. 在集成电路材料（硅片、光罩材料等）、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IP 核开发全球前 10 大公司内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 2 年以上者；

4. 取得博士学位，所学专业学科门类为理学、工学，且从事集成电路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者；

5. 取得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且从事集成电路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 3 年以上者；

6. 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所学专业学科门类为理学、工学或相关国家部委支持（筹备）建设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的硕士学位，且从事集成电路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 3 年以上者；

7. 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子行业公司内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 5 年以上者。

### （三）C 类人才

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年薪不低于 20 万元）：

1. 取得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类或国家一级职

业资格以上的管理类人才，且从事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相关工作累计2年以上者；

2. 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且从事集成电路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者；

3. 取得全日制学士学位以上，所学专业学科门类为理学、工学，且从事集成电路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2年以上者；

4. 取得“双一流”大学全日制学士学位以上，所学专业学科门类为理学、工学，且从事集成电路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者。

### 三、备注说明

1.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子行业全国前10大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集成器件制造（IDM）、封测、装备等子行业全球前25大公司；集成电路材料（硅片、光罩材料等）、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全球前10大公司，名单参照国际级研究机构 IC Insights、Trendforce、Gartner.IDC 或 IHS、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最新年度企业排名。

2. 本目录中的“以上”包括本级（本数）。

3. 本目录发布实施后，将适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及集成电路产业重点鼓励方向予以相应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

---